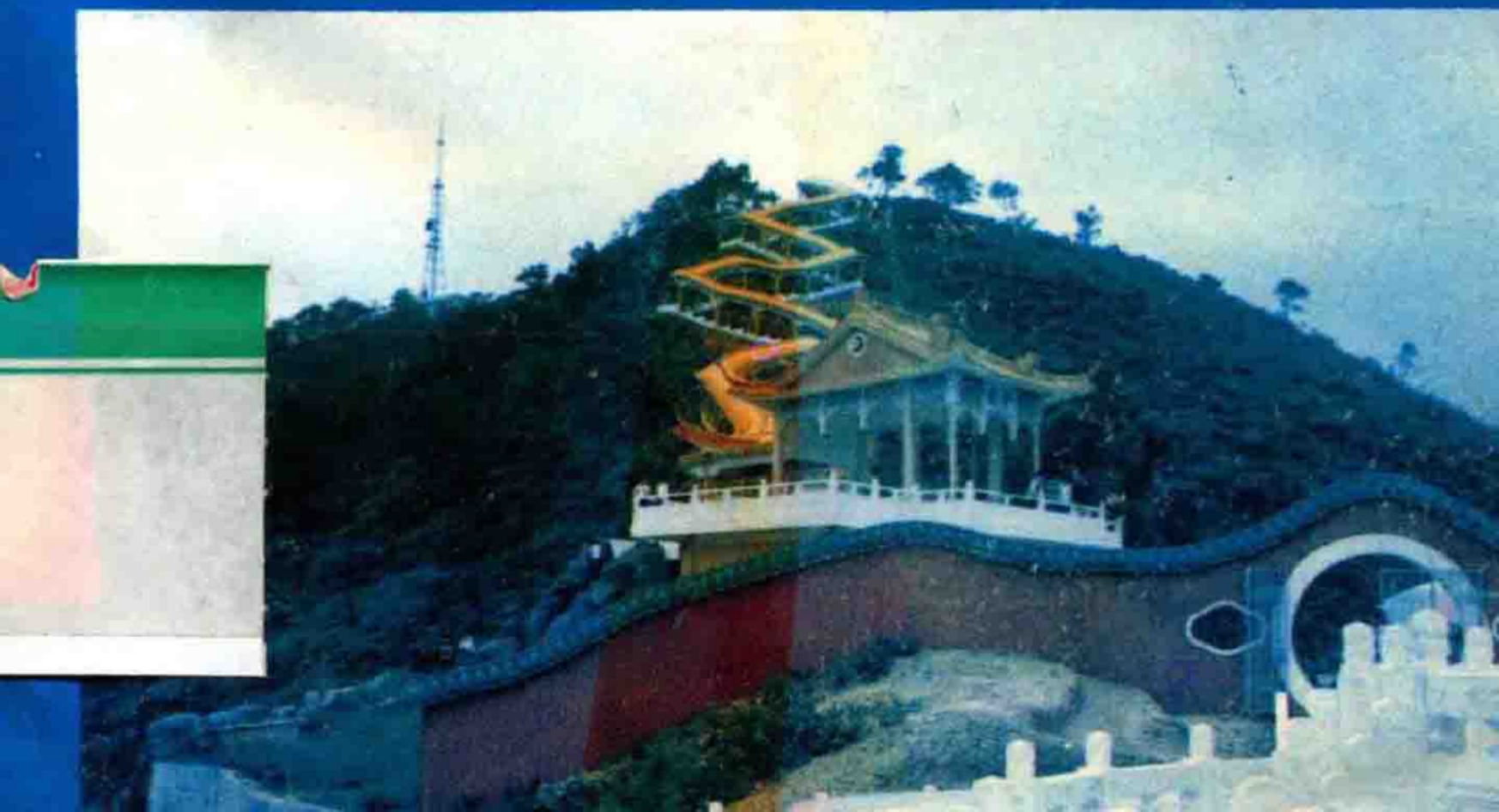




恩平縣金融誌



恩平县金融志

恩平县金融志编写组编



◀ 图为中国人民银行恩平县支行。行址位于恩城镇恩新东路金融街6号。



▼ 图为中国工商银行恩平县支行。行址位于恩城镇恩新东路15号。



▲ 图为中国农业银行恩平县支行。行址位于恩城镇恩新东路19号。



◀ 图为中国银行恩平县支行。行址位于恩城镇沿江路27号。



▲ 图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恩平县支行。行址位于恩城镇恩新东路2号。



▲ 图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恩平县支公司。公司址位于恩城镇恩新东路28号。



图为中国银行恩平县支行新建的金中大厦，楼高十七层。大厦址位于恩城镇新平中路。（落成行址迁往）

恩平县金融志编纂领导机构

一、领导小组

组 长	王国熹			
成 员	冯国秀	冯朝坚	李育慈	黎 斌
	冯金钿	郑荣芳	吴汝发	吴焕明

二、编写小组

组 长	吴汝发	
副组长	梁斯韵	
主 笔	郑 成	
副主笔	郑灼朗	
资料员	吴植新	
摄 影	陈力行	吴汝发
封面设计	县志办	任健庭
封面题字	梁鼎光	

序

《恩平县金融志》的编写工作，先由县工商银行着手准备，于1984年由县工商银行搜集和编写过一部分金融资料。1984年12月，县委县政府召开了恩平县志编纂工作会议，提出了各行各业要编写专业志的要求。1986年8月，县金融系统组成了《恩平县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和编写小组。9月，全面开展征集金融史料和编写工作。1987年12月形成初稿，再经领导小组审阅、修改，最后由恩平县志编纂办公室终审定稿，成为本县有史以来第一部全面反映金融的历史和现状、体例完备、内容翔实的金融“小百科全书”。

《恩平县金融志》的编写，以事实为主，兼及其他。在编写中，尽力反映时代特点和行业特点，避免千篇一律。按照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实事求是，详今略古，古为今用的原则。采用的资料，以档案和有关的原始记录为主，辅以调查搜集并经核对和考证的资料，力求使志书真实地、全面地、系统地、概括地记述和反映全县金融工作的基本面貌，以适应金融改革的需要，使金融工作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起到资政、教育、存史的作用。

本志能在两年内写成，是因为各行领导对这项工作高度重视，不论在人力、物力、财力以及资料的搜集和编写各方面，都给予大力支持和指导，各行的专业股为本志提供和核

实大量的统计资料。此外，恩平县志办公室的同志在业务上作了具体的指导和帮助。在此，一并谨致谢意。

编写《恩平县金融志》是一项新的工作，由于编写人员水平有限，加上史料久远，又残缺不全，错漏在所难免。恳望热心修志之士惠赐勘校、订正，谨致谢忱。

《恩平县金融志》编写组

1988年7月

凡 例

一、《恩平县金融志》上溯自公元1644年，下限至1985年，记述了三个不同社会、340年的金融历史。在编目安排上，采取了“分期分类横排竖写、条块结合”的方法，即将全志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和成立后的两个大时期，后按专业，分门别类，再按时间顺序竖写。对建国前的金融历史进行简要的概述，着重记述建国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全县广大金融干部职工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取得的成就和银行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的作用。对某些类目既揭示经验，也恰如其分地记取历史教训。

二、在内容安排上，突出建国后社会主义时期的恩平金融，除金融体系放在下编的首章记述各专业银行的建立、性质、职能和任务外，从第七章到第十五章，记述了各项金融业务及其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的作用和经济效益，第十六章反映金融职工队伍的建设，最后一章是附录。

三、根据县志办的统一要求，本志采用编、章、节、目的表述形式，同时采用“第三人称”写法。

四、文中数字的使用，是按照1986年2月31日《人民日报》刊载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个单位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的要求书写的。

目 录

大事记.....	1
----------	---

上编 建国前的金融

第一章 典当.....	3 0
第二章 民间借贷.....	3 3
第三章 银行.....	3 6
第四章 其他金融业.....	3 8
第一节 私营侨批业.....	3 8
第二节 私营金银业.....	4 0
第五章 货币.....	4 2

下编 建国后的金融

第六章 金融体系.....	4 7
第一节 概述.....	4 7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恩平县支行.....	4 8
第三节 中国工商银行恩平县支行.....	5 5
第四节 中国农业银行恩平县支行.....	5 6
第五节 中国银行恩平支行.....	5 9
第六节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恩平县支行.....	6 0
第七节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恩平县支公司...	6 1
第八节 银行营业所.....	6 2

第九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	6 4
第十节	侨批业.....	6 7
第七章	货币发行与管理.....	6 9
第一节	人民币发行.....	6 9
第二节	现金收付量.....	7 1
第三节	现金管理.....	7 3
第四节	工资基金管理.....	8 1
第五节	金银管理与收购、配售.....	8 2
第八章	城镇储蓄.....	8 7
第一节	概述.....	8 7
第二节	储蓄种类.....	9 1
第三节	储蓄利率.....	9 4
第四节	群众性的互助组织.....	9 8
第九章	工商信贷.....	100
第一节	概述.....	100
第二节	工商企业存款.....	104
第三节	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106
第四节	商业流动资金贷款.....	109
第五节	工商企业固定资产贷款.....	111
第六节	信托业务、金融服务部业务.....	113
第七节	工商企业存款利率.....	113
第十章	农村信贷.....	117
第一节	概述.....	117
第二节	农村信贷资金的管理.....	121
第三节	农村存款.....	124
第四节	国营农业、企业贷款.....	124
第五节	区乡（社队）农业贷款.....	128

第六节	农村商业贷款.....	136
第七节	农副产品预购定金贷款.....	138
第八节	耕牛互助存放款.....	140
第九节	利率.....	142
第十一章	农村信用合作社存贷业务.....	151
第一节	存款.....	151
第二节	贷款.....	153
第十二章	外贸外汇.....	157
第一节	外贸信贷.....	157
第二节	侨汇.....	164
第三节	存款.....	167
第四节	托收境外财产.....	170
第五节	外汇兑换券.....	170
第六节	外汇管理及外币兑换.....	170
第十三章	基本建设拨款及贷款.....	173
第一节	概述.....	173
第二节	基本建设拨款.....	174
第三节	基本建设信贷.....	175
第四节	建筑企业管理.....	180
第十四章	会计核算与结算.....	182
第一节	会计核算.....	182
第二节	转帐结算.....	191
第三节	经济核算.....	191
第十五章	保险业务.....	196
第一节	概述.....	196
第二节	人身保险.....	196
第三节	财产保险.....	198

第十六章	金融队伍	202
第一节	干部职工队伍的来源及其发展	202
第二节	干部职工的管理及教育	206
第三节	业务技术职称	209
第四节	红旗单位、先进单位名录	213
第五节	金融红旗手、先进工作者名录	214
第六节	技术能手名录	215
第十七章	附录	216
一、	历年代理发行公债、国库券统计表	216
二、	各行房产登记表	217

大事记

清顺治元年（1644年）

是年，在北京设立铸钱局，铸顺治通宝钱，圆形方孔，每文重一钱二分。成色为红铜七成，白铅三成，背文二字都用满文，分列左右。以后陆续在一些省设立铸钱局，同铸制钱。顺治以后的康熙、雍正、乾隆、嘉庆、道光、咸丰、同治、光绪、宣统等历代皇帝都仿顺治通宝铸本朝的制钱。这些制钱曾长期在本县流通。

清光绪十五年（1889年）

5月，广东钱局开铸银币。所铸银币共分五种：七钱二分、三钱六分、一钱四分四厘、七分二厘、三分六厘。七钱二分为主币（相当于一元），其余四种为辅币。由于七钱二分银币铸有蟠龙纹，故人称为“龙洋”。此币曾长期在本县流通。

清光绪廿六年（1900年）

6月，广东钱局停止铸制钱，开铸铜元（即铜仙），铜元100枚换银元1元，每枚当制钱10文。此币曾长期在本县流通。

民国元年（1912年）

1月，中华民国成立。所有前清银、铜各币旧模一律销

毀，改用新模，银元式样一面镌“貳毫”字样（俗叫“双毫”），上列中华民国年号，下列“广东省造”字样；一面镌阿拉伯“20”字样，旁镌英文，译曰“广东二十仙”。铜币一面镌一仙铜币，上列中华民国年号，一面镌阿拉伯“1”字，旁列英文，译曰“广东一仙”。上列银币、铜币曾长期在本县流通。

民国4年（1915年）

2月，北洋政府颁布《币制条例》，铸袁世凯头像银元（每枚1元）作为国币发行。此币俗称“袁头大洋”，曾在在本县流通。

民国6年（1917年）

2月23日，（农历二月初二日），省军与龙（济光）军战于恩城地区，龙军入城，大肆抢掠，火烧当铺（祥年当和合隆当），城内商店及居民损失惨重。

民国8年（1919年）

是年，恩平城广益押开业，经理吴能喜。资本白银3000元，系恩城最大的当铺。

民国12年（1923年）

是年，恩平城联昌当开业，当物定期三年。经理冯环波（莲塘村人）。

民国21年（1932年）

1月1日，广东中央银行撤销，成立广东省银行，发行

广东省银行银毫券（俗称“金鱼黄”纸币）。此币曾长期在本县流通。

是年，恩平城联和押开业，押物定期一年，经理吴英灼（岭南乡山塘村人）。

民国22年（1933年）

4月，国民党政府宣布“废两设元”，规定所有的公私款项收付交易，一律以“元”为单位，不再以“两”作单位。本县官方首先执行，民间则仍然以“两”为单位，直至民国27年全部改用“元”为单位。

民国24年（1935年）

11月，南京政府实行币制改革，宣布白银国有，发行纸币兑换银元。广东陈济棠政府为了对付南京政府，也立即宣布白银收归国有，银毫、大洋由政府全数收回。规定银毫1元兑换银毫券1.2元，大洋1元兑换银毫券1.44元。本县于民国25年2月开始以纸币兑换白银。

民国25年（1936年）

是年，由于币制改革，白银禁止流通，所有白银都要兑换纸币，全县当铺先后关门停业。

民国26年（1937年）

6月，全国统一币制，国民政府宣布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农民银行发行的钞票为“国币”。一切公私款项的收付，均以国币为单位。广东省银行所发行的银毫券，以一四四为法定比率（即银毫券1.44元兑换国币1元），